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百朝村生产便民
桥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百朝村生产便民桥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凌云县朝里瑶族乡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建设九联村蕊屯便民桥、百朝村六东便民桥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资金来源：凌云县 2025 年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内容为建设九联村蕊屯便民桥、百朝村六东便民桥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元捌角伍分（¥1193873.8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如有）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廉政责任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人：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凌云县朝里瑶族乡

六作村六作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3102

电 话：0776-7402000

传 真：/

承 包 人：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财政局后面

安置小区一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3000

电 话：/

开户名称：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公司新秀分理处

账 号：641612010101425706

账 号：643612010108508890

二、通用合同条款

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9 年版）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以专用条款为准。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协议书第六条。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承诺函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5天后提供一式2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项目经理

姓名：李政龙；职务：项目经理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7天。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三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七天。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两间以及相应的设施，每间约十三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

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技术标准的主要组成内容。成交后承包

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

7.2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8. 工程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

9. 工期延误

9.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9.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9.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9.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9.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安全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结构。

1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

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除以下情况外的其他风险：（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二）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三）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及业主代表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磋商供应商竞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2）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综合单价结算；（3）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按有关定额相关文件规定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结算审核部门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签证实况情况结算；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13. 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前。

14.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

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4.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4.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桂交办公室公路〔2016〕66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简称营改增）、建筑材料价格按凌云县 2018 年 7 月份建筑材料预算价格确定，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4.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关于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施工方进场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可再次相应申请项目款，由监理单位负责认定，完成 80% 的工程量，可支付 60% 的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 $\geq 60\%$ 时，需将合同价 30% 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待项目完工结算后，无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方可申请退回），项目完工后可申请支付至 80%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 进度款。经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施工方按项目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向建设单位缴纳项目质量保修金，缴纳项目质量保修金后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待项目保修期满后清算（不计利息）。

16.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性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18. 工程设计变更

* 18.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18.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18.3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29.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 19.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

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20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

验收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一份。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22. 中间交期间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待定

* 23. 竣工结算

23.1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3.2 结算说明：

本工程结算合同价款计算原则以 08 公路工程清单计价依据（2009 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 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广西交通运输厅桂交基发（2008）62 号文批准执行的《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2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竞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2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26. 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调解；
- (2) 提交项目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27. 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7.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7.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7.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7.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7.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8. 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告或文件为准。

29. 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30. 担保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30.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1. 合同份数

3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四份。

32. 补充条款

32.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处罚金。

33.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33.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

33.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33.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3.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33.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33.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2 工程款的使用

33.2.1 本工程资金属银行贷款，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33.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33.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33.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33.2.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33.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33.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百朝村生产便民桥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道路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污水管道工程、雨水管道工程、电缆沟工程、信号灯工程、人行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道路、结构工程和桥梁工程及其他工程的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电缆沟工程、污水管道工程、雨水管道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等为1年；
3. 交通设施为1年；
4. 绿化工期为1年；
5. 信号灯工程为1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承包方对地基基础、道路主体结构和其他工程的主体结构的工程质量在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除，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他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百朝村生产便民桥建设项目项目发包人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项目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百朝村生产便民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能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百朝村生产便民桥建设项目 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15 年 5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百朝村生产便民桥建设项目 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

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限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15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15年5月28日



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百朝村生产便民桥建设项目 项目经理 委任书

致：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

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颜方影代表本单位委派李政龙为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九联村百朝村生产便民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李政龙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5月28日



